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PIP VIII與VMSIG訂立投資(補充)協議，以修訂PIP VIII向VMSIG所作出之面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指數掛鈎投資之原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由於訂立投資(補充)協議時有關投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訂立投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及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PIP VIII訂立原投資協議，據此，PIP VIII向VMSIG作出面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指數掛鈎投資。投資事項給予PIP VIII之回報率乃根據E-MAST指數自其初始水平至E-MAST指數發起機構於原到期日期所發佈之官方水平之百分比變動或固定回報率2.3%之較高者釐定。原到期日及原現金支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訂立原投資協議時，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訂立原投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PIP VIII與VMSIG訂立投資(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投資協議之若干條款。投資事項於該等修訂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PIP VII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2) VMSIG

投資事項面值總額：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回報率： 投資事項給予PIP VIII之回報率乃根據E-MAST指數自原投資協議項下初始水平至E-MAST指數發起機構於投資協議項下延長到期日期所發佈之官方水平之百分比變動或固定回報率11.0%之較高者釐定

延長到期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延長現金支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支付款項： 於延長現金支付日期，VMSIG或其指定聯屬人須以現金向PIP VIII支付金額相等於投資事項面值總額另加根據投資協議所提供之回報率所計算之投資事項回報款項。

進行投資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本集團目前於銀行賬戶持有盈餘現金。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尋求較一般商業銀行可提供之屆滿限期相若之銀行存款利率為高之回報。董事於評估及評核投資事項之條款時，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E-MAST指數過往表現及其相連特性。

原投資協議及投資(補充)協議均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由PIP VIII協商並同意進行。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因素(包括上文所述者)，相信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訂立投資(補充)協議時有關投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訂立投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VMSIG之資料

VMSI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VMSIG作為由多家公司組成之投資集團之控股公司，該投資集團業務涵蓋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並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VMSIG作為PIP VIII之管理股東及VMSIG之一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外，VMSI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AST指數」	指	Enhanced Merrill Lynch Multi Asset Strategy Volatility Control指數
「延長現金支付日期」	指	投資(補充)協議項下之延長投資事項之現金支付日期
「延長到期日期」	指	投資(補充)協議項下之延長投資事項之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事項」	指	PIP VIII向VMSIG所作出之面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指數掛鈎投資
「投資協議」	指	經投資(補充)協議修訂之原投資協議
「投資(補充)協議」	指	PIP VIII與VMSIG就修訂原投資協議若干條款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現金支付日期」	指	原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事項現金支付日期
「原投資協議」	指	PIP VIII與VMSIG就投資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之函件協議
「原到期日期」	指	原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事項到期日
「PIP VIII」	指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包括(a) 500股每股1.00美元按面值向VMSIG發行之A類股份(其賦予權力以股息方式收取管理費用)以及(b) 9,500股以每股面值1.00美元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之B類股份(其賦予權力收取來自PIP VIII之所有回報及利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MSIG」	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7.8港元兌1.0美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